

华强北步行街景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提升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旅游文化促进会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旅游文化促进会（以下简称乙方）组织编制华强北步行街景区景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及费用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项目费用 (元)
第一部分 应急预案编制			
1	需求分析	景区空间、组织、协调、勘察。制订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是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保证职工安全健康和公众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的重要措施。	3000
2	编制准备	应急预案的编制涉及到很多具体、真实、可靠的资料和数据，为了确保贵景区的应急预案与实际情况相符，应成立编制小组，明确任务，制定工作计划。	2000
3	收集资料	设计预案编制所需资料清单，按照清单要求，收集相关资料、文书证照。	2000
4	风险评估	1、全面辨识景区危险源。 1.1 构筑物：建筑物、防雷系统。 1.2 设备设施：游娱设施、配电及供电系统、消防系统、景观物及其他。 1.3 景区安全管理：安全管理机构、义务消防救援队、安保等。 2、建立风险评估模型采用 LEC 等方法，对景区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分级，建立风险管控清单。 3、提出降低或控制风险的安全对策措施。 4、编制风险评估报告。	24000
5	应急资源调查	根据景区实际及周边情况，全面调查事故状态下可调用的应急资源，建立内部、外部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5500
6	应急体系建立	依据风险评估结果，应急编制小组讨论确定景区应急预案层及建立景区应急预案体系。 预估预案体系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	3000

7	预案编制	编制旅游景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按照等文件进行编制。 1、依据《旅游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旅行社条例》和《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编制应急预案文本初稿，交景区相关部门审核。 2、按审核意见修改初稿，形成评审稿。	32000
8	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文件进行编制。景区综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现场处置方案。	25000
第二部分 应急预案评审、修订、复审、备案			
9	组织评审	1、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依据景区规模和危险源的现状，进行应急预案评审专家参加评审； 2、准备评审会议场地、PPT 编制、有关电脑、投影仪设备等； 3、首次会议； 4、现场评审：预案+现场； 5、末次会议； 6、评审会议结束。	14000
10	可行性论证	认真分析研究评审意见，按照评审意见对应急预案进行可行性论证修订和完善。	4500
11	专家复审	预案完善和修订后，组织专家对修订后的预案进行复审，并提出复审意见。	5000
12	模拟演练	安全生产模拟演练	24000
13	景区消防人员业务抽查指导	景区消防人员业务抽查指导	4000
13	打印装订	预案最终版装订成册。	1000
14	完成备案	完成应急预案在相关部门应急预案管理系统的录入及备案工作。	14000
15	合计		163000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 2021 年 4 月。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监督乙方按时执行工作。
- 2、甲方按协议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 3、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及辅助工作，包括协调各个部门等。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完成项目工作。
- 2、乙方所受委托的权利仅限于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的相关活动，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任何民事经济行为。
- 3、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的各种数据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

第三方透漏。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

费用总计人民币 163,000.00 元整（大写：壹拾陆万叁仟元整）。

2、费用及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60%，即¥97,8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捌佰元整），在乙方完成备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40%费用：¥65,2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贰佰元整），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提供合法有效完税发票。

（2）项目费用以转账方式在约定期限内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旅游文化促进会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032 0000 1547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需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帮助甲方完成提升应急预案技术服务工作，最终成果以书面形式提交。乙方应严格按照深圳市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2021】1号文件要求，完成华强北步行街区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完成备案直至达到深圳市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相应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景区改造不及时等原因造成乙方编写资料没按时完成，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具体时间。

2、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致使无法交付工作成果的，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若因甲方工作进度安排导致乙方工作成果提交延期，甲乙双方无责。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支付乙方当前已产生的相关费用。

七、交付时间和方式

乙方应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向甲方书面提交工作成果文件，并完成备案工作直至达到深圳市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相应要求。

八、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本项目的实施，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等纠纷，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并消除影响。乙方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九、争议解决办法

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旅游
文化促进会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